

銀行家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合約

合約編號：C930400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系統軟體設備維護合約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協議簽訂本合約，茲由乙方提供資訊服務，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標的物

本合約範圍為甲方之資訊設備。

第二條：維護期間

本合約維護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個月。

第三條：維護費與付款方式

- 1、服務費每小時 元。
- 2、車馬費每趟為 元。
- 3、以上價格不含5%營業稅。
- 4、費用均為月結，每月 日乙方以服務記錄為根據，開立發票向甲方請款。
- 5、甲方以現金、匯款或現金支票方式付款。

第四條：維護服務方式與範圍

資訊服務：

- 一、 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故障檢查、調整或建議更換零件等故障排除服務，以維持標的物之正常運作功能。
- 二、 甲方發現標的物故障時應通知乙方進行檢修，乙方收悉通知後，應於 個工作小時內立即派員處理。
- 三、 甲方應提供必要之配合設置與措施，以便乙方人員維護標的物。
- 四、 甲方應於乙方人員維護前自行將貯存於標的物內部之資料檔案予以備份，如無法自行備份，需先行告知乙方。
- 五、 甲方可提出緊急修護需求，乙方人員將於 個工作小時內到場處理，服務費以 倍計收。

定期維護：

- 一、 乙方應於 與甲方約定時間，進行系統軟硬體檢測（詳細項目如左），並於服務完畢後，於三個工作天內提出檢測報告書予甲方。

- 二、 左列項目預定每台工時為一、五小時，如因電腦狀況不良，無法於時間內達成，超時費用以服務費計算。

硬體：

- 一、 全系統驅動程式檢查
- 二、 全系統硬體功能性測試
- 三、 全系統硬體穩定度測試
- 四、 全系統接點鏽蝕、風扇灰塵清理
- 五、 磁碟讀取頭清理
- 六、 其他硬體疑難雜症處理

軟體：

- 一、 作業系統穩定度檢查
- 二、 作業系統整理
- 三、 病毒碼更新

- 四、掃毒引擎更新
- 五、全系統病毒掃瞄
- 六、清理磁碟
- 七、磁碟重組
- 八、其他軟體疑難雜症處理

第五條：違約及損害賠償

如乙方未依照合約內規定之時間抵達並處理問題，甲方可提出損害賠償要求，求償金額依照每逾乙日，得請求乙方給付按每日維護費二倍計算之違約金。

第六條：甲方之責任：

- 一、甲方應於系統發生問題時立即通知乙方，並依乙方人員指示協助蒐集各種資訊，以判斷問題所在。
- 二、甲方保證所有軟體皆已取得合法授權，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權事宜，皆自行承擔，並願賠償乙方因而衍生之所有相關費用。

第七條：管轄法院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合約收執

本合約(含附件)計壹式 份、經雙方用印後，由甲方執 份，乙方執 份，用以存查。

立
合
約
書
人

甲
代
表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乙
代
表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